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庭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刘大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永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1-6月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不超过7亿元增加至不超过9亿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